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

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

壹、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監考人員於開始考試前 10 分鐘至規定場所領取試卷,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,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,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,嚴禁作弊。
- 二、發放試卷前核對應考人數,並繕寫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。
- 三、發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穿戴裝置、課本、筆記、簿本、紙張等放入書包,並淨 空桌墊下及抽屜內物品。
- 四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,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 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。
- 五、監考期間監考人員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,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- 六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,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如附件一),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- 七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,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連繫。

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,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,逾時二十分鐘者該科補考處理。
- 三、考生對試題有疑問時,在原座位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四、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,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,不得私自互換座位,遵守考試規則。
- 五、考試開始至下課鐘響前,學生均不得無故離開試場。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,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,始准許離座。請知會鄰近班級導師或科任監考老師相互照應,或電聯教務處同仁(分機 6112)或健康中心護理師(分機 6125)尋求協助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,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,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六、考試須遵守試場規則,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。如發現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, 請監考人員記錄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如附件一)後送交教務處。

叁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

- 一、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,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 時必要之處置,考生應予充分配合,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二、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,屬違反考試規則,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,亦不補考,並通知 家長。
 - (一)與人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紙條、看書本或筆記、偷看他人試卷、故意將試卷示人、 口頭告知別人或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考試違規行為,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 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。

- (二)集體舞弊事實明確,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。
- (三)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違反試場規則之事項屬實者,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錄(如附件一),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,亦不補考,並通知家長。
- 三、未經請假而蓄意逃避考試者,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;家長依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者, 學生則依規定返校後補考,分數按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計算。本辦法經校務會 議通過公告周知,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□平時評量 □期中評量 □期末評量

		1 "7 叮 王	 "I = L		<u>-</u>			
年	班			日期:	年	月	日	

	時間	考試科目	違規學生	違規事實概述	處理經過概述
違					
規					
記					
錄					

備註:

監考老師:

◎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,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,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

師:

◎違反試場規則處理原則

- 一、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,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 之處置,考生應予充分配合,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二、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,屬違反考試規則,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,亦不補考,並通知家長。
 - (一)與人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紙條、看書本或筆記、偷看他人試卷、故意將試卷示人、 口頭告知別人或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考試違規行為,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 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。
 - (二)集體舞弊事實明確,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。
 - (三)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違反試場規則之事項屬實者,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 記錄(如附件一),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,亦不補考,並通知家長。
- 三、未經請假而蓄意逃避考試者,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;家長依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者, 學生則依規定返校後補考,分數按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計算。